

股票简称：万孚生物

股票代码：300482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荔枝山路8号）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 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 一、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有利于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

体外诊断按照检测方法分类，主要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血液和体液学诊断等诊断方法，生化诊断已非常成熟，免疫诊断和分子诊断处于快速发展周期，其中免疫诊断已经成为体外诊断中规模最大的细分领域。

免疫诊断是利用抗原抗体之间的特异性免疫反应来测定免疫状态、检测各类指标的诊断方法。特异性是指一种抗体只能和一种抗原或抗原决定簇相结合，这种一一对应关系决定了免疫诊断具有较高的灵敏度。

免疫诊断技术的发展历经了放射免疫分析、酶联免疫分析、胶体金、荧光免疫、时间分辨之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凭借极高的灵敏度和高通量快速检测的技术性能，在世界范围内迅速普及，目前已成为免疫诊断领域的国际主流先进技术，其在发达国家免疫诊断市场的占比已超过90%。在国内，由于化学发光技术壁垒较高，且外资厂商进入中国市场较早，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和强大的学术推广能力，该市场目前由罗氏、雅培、西门子、贝克曼等外资企业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外资厂商在特定检验项目领域优势明显，如罗氏的肿瘤标志物检测、雅培的传染病检测、贝克曼和西门子的特定蛋白、激素检测等。目前我国的化学发

光市场主要集中在三级医院，以进口产品为主，在大量的基层医院中酶联免疫法仍占据主导地位。

近年来国产化学发光厂商有长足的发展，与外资产品在灵敏度、特异性、项目覆盖度等方面的技术差距在逐步缩小。另外，在政策层面上分级诊疗促使基层医疗机构对化学发光产品的需求提升，医保控费使得国产厂商的成本优势凸显，国家也出台政策鼓励国产高端医疗设备发展，中国化学发光行业的进口替代趋势有望加快。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报告显示，五年后化学发光的整体国产占有率有望达到30%以上，国内厂商正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 2、加速新品迭代及生产扩容，提升生产效率和成本优势

体外诊断行业存在产品较为同质化，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现象。在当前中国医保控费的政策环境下，为最大程度减少下游医院终端将终端收费降价压力通过流通环节向上游生产厂商转移的压力，公司必须持续投入新品研发及生产效率提升，用更有技术竞争优势、成本竞争优势的新品，来对冲下游的降价压力。

本项目建设包含了化学发光免疫诊断产品生产线的扩充。目前公司化学发光产线的部分生产工序自动化程度较低、生产效率不高、产品的质量和成本控制方面也难以标准化，如清洗液配液及分装流水线工艺均采用人工操作，冻干工艺环节设备产能不足。项目将引进清洗液自动搅拌分装流水线、试剂瓶自动分装流水线、底物液配制分装流水线、自动旋盖贴标机、自动打包机等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降本增效，以此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 3、有利于丰富公司技术储备，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体外诊断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新品的研发需要长期的基础研究、技术工艺积累、高额的资金投入，新品从立项到上市一般需要3到5年的周期。新品是抢占市场份额、提升整体竞争力的关键，因此体外诊断行业研发驱动属性较强。目前公司化学发光免疫诊断产品研发场地有限、研发设备不足、研发人员较少，不利于更多研发项目的同时开展。本项目通过研发实验室场地的提升和改善，先进的实验桌及超净工作台等试剂研发设备的购置，以及更多优秀

研发人才的引入，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形成更为丰富的产品研发管线，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研发基础设施、团队的改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化学发光平台的研发实力。

##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相较于传统免疫技术，化学发光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特异性好、精确度高、检测范围广等优势，目前已成为免疫诊断领域的国际主流先进技术。在发达国家，化学发光已占免疫诊断市场的 90%以上。我国化学发光市场发展迅速，化学发光在免疫诊断市场占比也已超过70%。根据《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年度报告(2018版)》，到2020年我国诊断试剂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800亿元，以化学发光为主的免疫诊断市场已成为体外诊断领域占比最大细分市场，2018年约占整个体外诊断市场30%以上。化学发光技术的研发难度相对较大，罗氏、雅培、西门子、贝克曼等海外巨头凭借着进入中国市场的先发优势和检测性能优势，在化学发光领域处于垄断地位，占据着国内化学发光市场80%以上的市场份额。随着国内化学发光技术的逐步成熟，新产品的陆续推出，国产化学发光产品将进入高速成长期，而这主要受益于基层医疗机构空白市场的填补、中端医院市场的技术升级以及三级医院市场的逐步进口替代这三个方面的市场增长。

2019年以来，在化学发光平台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POCT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以及10余个化学发光试剂项目均取得了产品注册证，目前已初步形成覆盖心血管标志物、炎症标志物、肾功能标志物、肿瘤标志物、性激素、血栓标志物等多领域的检测项目清单。

### 2、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

在生产方面，本项目化学发光免疫诊断产品是在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基础上进行的产业化扩产及相关系列产品管线的扩充。目前公司的化学发光免疫诊断产品已实现了批量化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且产品技术文件及生产工艺等文档齐全。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体

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欧盟CE认证(ISO 13485:2016)、美国FDA认证(21CFR QSR:820)，构筑了国际化的质量管理体系。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特点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从员工培训、工作环境管理、采购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等多个方面进行严格管理，并对影响产品质量的所有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监控。

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3、公司具有完善的营销体系和良好的市场拓展能力

在营销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建设了比较完善的国内国际营销网络。在国内按照产品技术平台设置了金标事业部、荧光事业部、电化学事业部、生化事业部、化学发光事业部、分子事业部等多个营销事业部，各个事业部分别设置营销大区，并在每个大区建立了垂直的区域化管理体制，负责对区域内各级分销商和终端客户进行管理和服务；国际营销体系，在亚洲、欧洲、美洲、非洲、中东、俄语区拥有多个营销中心、海外办事处，覆盖全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不断加强营销渠道及营销团队建设，积极通过学术会议推广、参加行业展会、共建实验室等方式开拓市场。凭借完善的营销体系及市场拓展能力，在国内市场，公司以“深度营销”为核心理念，以终端客户的需求为出发点，产品覆盖了公立医院、民营医院、社区医院、乡镇医院、村诊所、疾控中心及司法机关等医疗机构，并实现了全平台、全品类覆盖。在海外市场，产品覆盖了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并在海外市场准入、海外渠道建设方面构建了较为突出的优势。公司完善的营销体系及坚实的市场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 4、公司拥有突出的研发实力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保证产品管线的推陈出新，从而提升业务的张力。目前在广州、深圳、美国圣地亚哥设立了研发基地，拥有研发人员500余人，均为卫生健康委发布生物化学、临床医学、微电子技术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研发投入强度和研发团队实力均位居行业领先地位。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境内产品注册证书、美国FDA认证、欧盟CE认证、加拿大MDALL认证等产品注册证400余个，位居行业前列。经过多年的研发

和技术创新，公司在POCT领域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公司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成熟、先进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流程，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和国家专利，产品涵盖了传染病检测、慢性病检测、妊娠检测、毒品检测等应用领域。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有效保障研发工作的高效开展。

## 二、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顺应精准医疗趋势，实施多元化发展

分子诊断是体外诊断的前沿技术及新兴领域，也是未来体外诊断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分子诊断作为精准医疗的技术基础，在全球范围内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发展初期，我国基本与国外同时起步，与国外技术差异较小。受益于精准医疗发展趋势的推动，分子诊断未来将会保持较高增速。由于分子诊断具有特异性强、灵敏度高、窗口期短、可进行定性定量检测等特点，在国家卫生健康委针对本次新冠肺炎发布的各版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中始终将分子诊断技术中的核酸检测作为新冠肺炎确诊的“金标准”。以核酸检测为代表的分子诊断将引领着体外诊断技术发展的下一次革命，分子诊断的检测结果对临床医疗决策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检验结果的重要性也达到空前的高度。

我国分子诊断行业的市场起步较晚、但技术起点较高，其大致经历了三个技术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是20世纪60-70年代开始萌芽；第二个阶段是20世纪80年代以核酸探针的放射性核素标记、点杂交、Southern印迹杂交和限制性片段长度多态性连锁分析为代表的分子诊断技术，在整个80年代，分子诊断概念尚未被普遍接受，分子诊断技术尚未从大学、研究所走向临床实验室；第三个阶段是随着荧光PCR在国内的应用推广，分子诊断技术从研究所走向临床试验，技术研发方向开始从关注单个基因转向关注整个人类基因组。

近几年，分子诊断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规模增长率维持在 20%-25% 之间，是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最快的细分市场之一。根据《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年度报告（2018版）》预计，到2020年，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800亿元，目前分子诊断在整个体外诊断试剂市场的占比约为15%，据此估算预计

到2020年，分子诊断的市场规模将超过120亿元。

公司致力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诊断产品的创新研究、开发及生产，在免疫荧光、免疫胶体金、干式生化、电化学等细分领域已拥有较强竞争力。在当前成熟技术平台的体外诊断产品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为巩固竞争优势，抓住分子诊断市场良好发展机遇，公司将基于自身技术积累，积极推动分子诊断产品研发，提升公司高技术含量产品比例，实施多元化发展，进一步巩固公司在POCT领域的先发优势。

## 2、丰富产品技术储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体外诊断产品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是典型的技术创新推动型行业。该行业技术迭代升级快，行业内公司为保持公司竞争优势，需要不断开发新产品保持公司梯度合理的产品结构；迭代、更新、开发新技术，也是公司梯度新品推出的基础；不断加大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也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及领先地位、保持主要产品和新产品技术优势的必要条件。

公司将在现有的生化、免疫、电化学等体外诊断技术平台基础上，打造全新的分子诊断平台，开展专项研究和前瞻性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究试验分析检测能力、新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和试生产批量化验证能力，积累更多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3、提高公司传染病和恶性肿瘤检测水平，增强技术实力，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在传染病及恶性肿瘤领域主要有免疫诊断及分子诊断技术，免疫诊断技术依据抗原抗体的免疫反应原理进行诊断，分子诊断依据以核酸杂交进行核酸序列测定以及聚合酶链式反应（PCR）为主的分子生物学技术进行诊断。

在传染病检测领域，传染病存在病毒变异、免疫静默期感染等特点，用传统的免疫诊断进行血液筛查可能造成漏检，而分子诊断相较于免疫诊断检测效率更高，能有效缩短检测窗口期，因此能有效规避漏检问题，在血液筛查工作中逐渐普及。

在肿瘤检测领域,免疫诊断技术中化学发光检测灵敏度高,特异性强,更适合单指标的检测能够从细胞整体水平上进行分析,荧光检测通量更高、速度更快,有利于降低试剂和耗材成本。而分子诊断则在肿瘤早期风险评估、靶向/化疗药物疗效评价、肿瘤预后判断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平台形成优势互补,可覆盖传染病及恶性肿瘤检测领域几乎所有的免疫检测项目,形成全覆盖的技术优势,并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 4、强化研发组织,提升研发实力

优秀的技术研发人员是企业核心、关键资源,也是企业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的有力保证。本项目的实施过程需要研发新的课题,研发人员通过实践形成经验积累,提升专业研发实力及自主创新能力。在培养本公司人员同时,项目还可吸引更多高素质的医学检验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增强公司技术人才储备。

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人才不断增多,研发组织将进一步完善,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效率进一步提高,支撑公司推出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整体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加强。

### (二)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本项目研发成果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主要开展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及卡盒的研发、注册和认证,研发成果将主要用于未来公司的分子诊断方向检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在传染病方面,我国人口众多、人口稠密且流动频繁,传染病防治难度大,传染病患者数量、发病率持续增长。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数据,我国法定传染病发病人数由2011年的632万例,增加至2019年的1086万例,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43%,法定传染病发病率由2011年的471.33/10万增长至2019年的775.73/10万。目前全球传染病种类不断增多,我国2008年将手足口病纳入法定传染病管理、2014年将埃博拉出血热纳入检疫传染病管理、2020年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管理。

在恶性肿瘤方面,我国恶性肿瘤发病率和死亡率逐年上升,成为危害居民健

康的主要疾病。中国抗癌协会编写的《中国恶性肿瘤学科发展报告(2018年)》显示,中国新发恶性肿瘤429万例,占全球该年度恶性肿瘤发病的23.7%,死亡287万例,占全球该年度恶性肿瘤死亡的30%。我国恶性肿瘤发病人群主要集中在60岁以上,随着我国人口数量不断增长及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恶性肿瘤发病率将持续升高。

传染病及恶性肿瘤已成为威胁我国民众健康主要病因,相关的防治工作是我国抗击疾病的重中之重,为此,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家层面也出台了《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也将传染病及癌症防治作健康中国的重大专项活动。因此针对传染病和恶性肿瘤的诊断需求也将进一步释放,产业链市场空间广阔。

## 2、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及研发积累

公司经过二十年多的发展已构建了完善的即时诊断技术平台和产品线,包含免疫胶体金技术平台、免疫荧光技术平台、电化学技术平台、干式生化技术平台、化学发光技术平台、分子诊断技术平台、病理诊断技术平台、仪器技术平台和生物原材料平台。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境内产品注册证书、美国FDA认证、欧盟CE认证、加拿大MDALL认证等产品注册证400余个,形成了心脑血管疾病、炎症、传染病、毒检(药物滥用)、优生优育等检验领域的丰富产品线,具备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在POCT领域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公司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成熟、先进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流程,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和国家专利,产品涵盖了传染病检测、慢性病检测、妊娠检测、毒品检测等应用领域。在分子诊断方面,公司申请了《一种核酸提取扩增检测一体化装置》、《体外诊断分析装置及试剂卡》、《应用于体外诊断分析装置的提取方法》、《体外诊断分析装置及试剂卡》、《一种核酸提取扩增检测一体化装置》、《试剂卡及磁珠存储结构》等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参与了国家研发计划项目《重大慢病筛查和检测新设备研发项目的用于疾病早期诊断和分子诊断的仪器研制项目》,积累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中,基于公司现有的分子诊断平台技术,公司开发了基于荧光PCR技术的2019-nCoV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同时，公司与美国iCubate、比利时Biocartis的战略合作稳步推进。两家合资公司广州万孚倍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倍特”）和广州万孚卡蒂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卡蒂斯”）相继成立，并顺利完成了核心团队的组建。万孚倍特在2019年业务进展迅速，将iCubate已获得FDA注册证的产品按照中国临床需求进行转化与注册准备，建立GMP生产车间与自动化产线，按照计划对新品进行预研和改进。万孚卡蒂斯在团队成员的努力下，在国内多家顶级医院开展完成了数百例真实临床肿瘤样本的评估，检测结果得到知名病理专家们一致认可，按照收集到的数据与用户反馈，目前团队正致力转化并优化原有产品，进行本地化市场与生产设计，致力于将更好的体验与性价比带给中国的医院及相关的医疗机构。

公司丰富产品的研发经验及研发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 3、公司拥有专业化的团队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建立了分子诊断事业部，从战略层面全面整合流程，统筹推进公司分子诊断POCT业务的发展，分子诊断事业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拥有多年分子诊断研发经验，可对项目整体战略规划及技术实施进行良好把控。在人员培养方面，公司建立了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配置模式，完善了员工职业发展规划体制，形成了管理、研发等不同的职业发展通道。为了支持未来发展目标，公司还建立了中高层人才及核心人才的选拔机制，在全球范围内引进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才，并以重大科研项目为载体，充分发挥其关键作用。

公司目前在广州、深圳、美国圣地亚哥设立了研发基地，拥有生物化学、临床医学、微电子技术等领域的专业研发人员500余人。国家发改委批准公司建设了“自检型快速诊断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该实验室的建设标志着公司在POCT领域的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领先的位置。公司通过前期与AG、Biocartis、iCubate等分子诊断领域公司建立多层次的项目合作与技术交流，通过自有研发团队的积累与锻炼，形成了专业、高效、完备的POCT分子诊断研发能力。

公司充足的人才储备和不断扩展的人才募集将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 4、公司拥有科学的研发机制

公司自创立之初即开始组建研发系统，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完善，公司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其中包括成立了由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行业权威专家组成的专门理事会、聘请业内知名专家以及成立学术委员会等。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市场引导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制度创新机制和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四位一体”的科学的研发机制，充分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意识，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

公司建立了严密的项目评估机制，建立了立项的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实施过程的阶段性、时效性与目标，产品的小试、中试等监控与溯源。在人员考核中建立了成熟的标准化管理模式，强化“绩效导向”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将绩效管理 with 人员培养、薪酬激励和人员淘汰相结合，实现留优汰劣，打造高素质、战斗力强的员工队伍，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

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持续增加研发投入进行产品研发，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随着公司新产品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将进一步增长。

###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

2018年以来，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面对低迷的市场行情、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路，秉承着“服务万众、万众信孚”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公司专注于快速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4,548.45万元、165,005.94万元和207,232.0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50%，持续快速增长的业务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7年至2019年，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长，其中存货由13,062.91万元增长至22,359.34万元；应收账款由24,567.69万元增长至41,863.69万元。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相应增加，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 2、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

随着生物技术的发展，生物技术与其他交叉学科的融合，体外诊断行业不断有创新新品面世，为了能顺应体外诊断的市场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体外诊断检测企业必须保持不断创新，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才能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否则在未来的科技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POCT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产品更新迭代快、前期投入大的特点，公司若在前沿技术储备上滞后于行业发展的步伐，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严重被动地位。在没有外部融资的情况下，仅靠自身的利润留存难以支撑公司的高速发展。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0,589.75万元、15,105.61万元和18,996.78万元，公司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以上。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保证产品管线的推陈出新，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研究的持续深入，研发资金投入势必增加，为此相关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增加。

## 3、降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已在化学发光和分子诊断方面上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此类前沿技术具有研发周期长、投资大、审批流程长等特点。在销售阶段，公司面临的风险类别也很复杂，涉及社会经济环境、政治环境等。由此决定了销售过程任何一个环节都存在一定风险，且也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为了更好应对以上风险，公司对流动资金存在着一定需求。

公司本次拟以18,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缓解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和业务的长远发展。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 第三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 （一）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 （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

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发行人本次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公司各项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 （二）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分别为21,069.50万元、30,774.45万元、38,746.13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0,196.69万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若以票面利率5%计算（注：此处以谨慎原则，取5.00%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年利息费用为3,000.00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因此，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 （三）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79%、20.06%、16.42%，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85.05万元、24,760.92万元、30,986.01万元，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项“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二）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 **（五）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三）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 **（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101号）中指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等审计报告指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四）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 （七）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盈利

2018年、2019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774.45万元、38,746.13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937.54万元、1,636.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836.91万元、37,109.93万元。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五）项“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 （八）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

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投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六）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 **（九）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不存在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十）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及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运营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且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等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文美、王继华夫妇。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已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了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底完成发行，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21 年 3 月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46.13 万元和 37,109.93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0 年基础上按照 0%、20%、3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0.00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

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2,332.79 万元；假设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假设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假设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现金分红、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暂不考虑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342,693,153	342,693,153	342,693,153	349,359,819
<b>假设情形（1）：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746.13	38,746.13	38,746.13	38,74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09.93	37,109.93	37,109.93	37,109.93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22,332.79	261,078.92	299,825.05	359,82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3	1.13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8	1.08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8%	16.03%	13.82%	1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9%	15.35%	13.23%	11.40%
<b>假设情形（2）：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2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746.13	38,746.13	46,495.36	46,49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09.93	37,109.93	44,531.92	44,531.9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22,332.79	261,078.92	307,574.28	367,57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3	1.36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8	1.30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8%	16.03%	16.35%	1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9%	15.35%	15.66%	13.52%
<b>假设情形（3）：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3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746.13	38,746.13	50,369.97	50,36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09.93	37,109.93	48,242.91	48,242.9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22,332.79	261,078.92	311,448.89	371,44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3	1.47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8	1.41	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8%	16.03%	17.60%	1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9%	15.35%	16.85%	14.56%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一）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快速诊断试剂、快速检测仪器等 POCT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平台和产品线，是国内 POCT 行业中技术平台布局最多、产品线最为丰富的企业。公司现有免疫胶体金技术平台、免疫荧光技术平台、电化学技术平台、干式生化技术平台、化学发光技术平台、分子诊断技术平台、病理诊断技术平台、仪器技术平台和生物原材料平台，并依托上述九大技术平台形成了心脑血管疾病、炎症、肿瘤、传染病、毒检（药物滥用）、优生优育等检验领域的丰富产品线，产品销往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运用于基层医疗、危急重症、临床检验、疫情监控、血站、灾难救援、现场执法及家庭个人健康管理等领域。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提高研发水准，通过内生性业务的扩张拉动业绩持续快速的生长，同时透过外延式的并购引进技术和渠道布局，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业务组合和领先优势。此外，公司还将加快在建项目的建设，争取在建生产线尽早达产，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四）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